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 絡 人：陳韋仁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932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761136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危險物品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消暑危字第11016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業務聯繫會議（第1
次）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

110 年度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

參、主席：李組長明憲

紀錄：陳韋仁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結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 2 家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專業機構）規劃辦理與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共同舉辦技術交流座談會，以增進國內液化石油氣容器製造品質及提升檢驗水準。
- （二）有鑑於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複合容器）已在市面上流通 5 年以上，請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透過複合容器定期檢驗時，研究複合容器之容器閥重複使用安全性；以及研究複合容器合格標示加強固定方式，改善現行合格標示易於脫落之現象。
- （三）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針對增進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鋼製容器）品質及使用安全性等議題（如：協助業界強化鋼製容器材質通過水爆試驗、鋼製容器開關閥注意事項等），撰寫專文投稿消防月刊，或可作為消防宣導之教材。
- （四）有關本次會議結論事項，請 2 家專業機構於召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時，報告辦理進度。

陸、散會（16 時）。